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50.56万股，发行价格为10.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8,275,088.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1,149,362.9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1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99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2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	488,275,088.00
减：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55,171,984.59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注）	25,509,263.72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73,661.29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07,767,500.98

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具体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本公司、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共同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内容履行了相关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募集资金存储金额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310066580013002262251	123,692,361.74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	98400078801000002587	140,891,051.03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50131000829037436	143,184,088.21
合计			407,767,500.9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使用募集资金，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125,818.55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以募集资金 21,953,740.49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110 号），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5,509,263.72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剩余 616,554.83 元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完成置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 21,953,740.49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新致软件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致软件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二）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致软件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488 号）；

（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1,114.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12.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12.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保险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无	21,540.45	21,540.45	21,540.45	1,413.48	1,413.48	-20,126.97	6.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银行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无	15,701.51	15,701.51	15,701.51	1,137.45	1,137.45	-14,564.06	7.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无	15,216.71	15,216.71	15,216.71	61.65	61.65	-15,155.06	0.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2,458.67	52,458.67	52,458.67	2,612.58	2,612.5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险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413.48 万元以及银行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137.45 万元均已置换。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61.65 万元以及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195.37 万元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完成置换。具体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